

证券代码：000088 证券简称：盐田港 公告编号：2016-6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 8 名，董事叶忠孝先生、董事徐晓阳先生、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分别委托董事童亚明先生、董事朱大华先生、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代理董事长童亚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；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；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；

公司 2015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拟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194,22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公司 2015 年度拟不送股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、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

定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决议；

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；

六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决议；

七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；

八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决议；

九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；

十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预算的决议；

十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具备 A+H 股审计资格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15 年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中，名列国内第四大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，该所已于 2014 年度更换了审计报告的签字人，公司继续聘任该所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。该所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3 年。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2016 年审计费用为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。

十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规划的议案；

十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；

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总人数为八人，由以下人员组成：董事长、独立董事代表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秘书处主任、财务管理部部长、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。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独立董事代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。批准《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十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查阅相关提案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6 日